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07年度板勞小字第49號

原告 王文峯

上列原告與被告鈞盛消防安全設備工程企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7,33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惟本件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張淑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嫻如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